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
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JT-XM-C-2025-0166

采购人：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的询价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编号：JT-XM-C-2025-0166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13 万元整（含税）

四、采购内容：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安全的管理、项目建设的协调、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其他协助工作和监理工作等。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协助完成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署，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系统移交、质保期运维监管及相关文档起草、整理和管理等。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五、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2、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询价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响应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3) 方式：响应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在线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七、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4时00分00秒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3. 方式：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3.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九、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2、交纳期限：响应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十、发布公告网站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响应供应商登记入库

(1) 响应供应商注册：响应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

台注册响应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响应），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响应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邮箱为：86037772@zjsct.cn。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黄工

联系方式：13867443814

地址：杭州市奥体街 333 号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罗嫣超 郑智勇 黎凤

联系电话：0571-86037772，15757182310

传真：4008-266-163 转 07521

电子邮箱：86037772@zjsct.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号：7331610182600126385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2	采购人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第五条《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响应保证金	详见询价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9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邮箱 86037772@zjsct.cn，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
10	开标地点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11	响应截止日期	详见询价公告
12	采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13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委托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58%计取,不足人民币 8000 元的,按照 8000 元收取。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支付给代理机构。

（一） 综合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自愿参加本次项目询价的公司为响应供应商, 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经公示无异议, 并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响应供应商领取询价采购文件后, 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 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 维护采购人的权益, 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响应活动, 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任何异议, 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 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 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 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定义

3.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3.2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成交人服务期内应履行的服务等义务。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

（二） 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 询价采购文件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投标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参照样本、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已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询价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 询价报价

8.1 标的物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8.2 询价报价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8.3 本项目询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投标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缴纳的税金。

8.4 投标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5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6 投标响应货币

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响应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 投标响应文件中用文字表示的报价与用数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8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合格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所包含的资料]，商务技术文件[相关证书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偏离说明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报价文件[报价响应函和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清单]。

10.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其他资格条件所需的材料

10.2 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响应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4）声明书；

（5）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7）响应供应商介绍；

（8）主要业绩证明；

（9）偏离说明表；

（10）廉洁承诺书；

（11）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关于对询价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5）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响应函；

(2) 报价(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10.4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供应商公章。

11. 询价有效期

11.1 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响应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响应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响应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缴纳。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

12.4 成交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2.5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2.6 如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12.6.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12.6.2 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成交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13.2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

14.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递交至邮箱 86037772@zjsct.cn。

14.3 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或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盖公章。

16.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2)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送达的。

▲ (3) 仅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不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8.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因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补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递交，将予以拒收。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流程

(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响应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响应无效。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

(六) 评标

23.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含）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

24. 评标原则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5. 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过程如下：

1、确认询价采购文件。

确认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评审小组应停止询价过程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是指投标响应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为了有助于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响应价格或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以后提供的资料将视为无效，但应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响应内容严重偏离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条款；
- （6）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7）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经初步审查后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

3、询价

供应商应对评审小组就投标响应文件提出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对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满足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评审、比较。

评审小组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经评审总报价为依据。

在评审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报价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响应嫌疑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采购项目继续评审。

26.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供应商作书面澄清；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修正原则

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6.2.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响应报价。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符合采购需求的经评审总报价最低（如总报价最低有相同者，则由评审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的供应商推荐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27.2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7.3 采购人将确定经评审总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响应金的，视为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2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8.2 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9.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七）定 标

31. 定标

评审小组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以询价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2. 确定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上。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3. 成交书

33.1 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预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预成交资格。

33.2 响应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并另行组织采购。

33.4 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响应供应商。

33.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4. 合同的签订

34.1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采购人定标且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35. 服务承诺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由采购人根据约定的联络方式向成交

人进行申告，成交人接到申告这时起，按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进行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7. 异议（质疑）与投诉

37.1 异议（质疑）

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

37.2 投诉

异议(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向杭州交投集团风控法务部(集采中心)进行投诉，杭州交投集团风控法务部(集采中心)在收到投诉后，视情况移交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在此期间，采购单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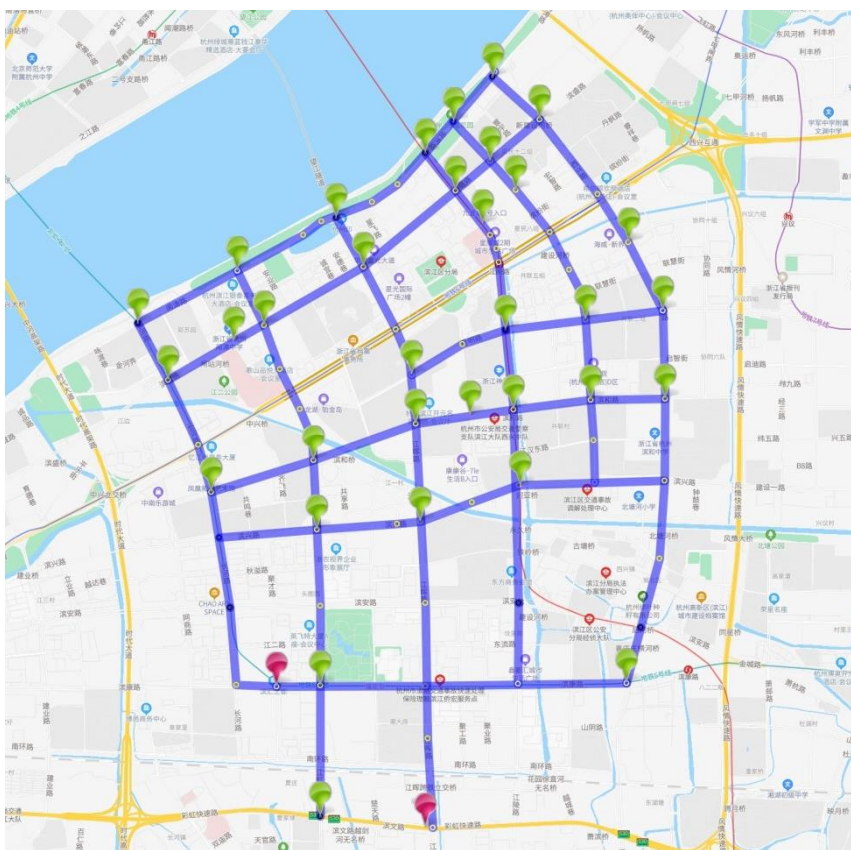
38.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杭州市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标杆城市实施方案》，本次拟在滨江区进行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范围包括东至风情大道、南至彩虹快速路、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钱塘江的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范围内所有路口的路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指南》对路口的要求，通过多方调查研究及与各相关部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本次建设范围内 172 个路口采用一般城市道路标准建设，33 个路口采用重点区域基础方案标准建设，2 个路口采用重点区域加强方案标准建设（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建设项目总预算约 879 万元。



项目点位布置图

二、监理服务目标

- 1、工程质量目标，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 2、工程进度目标，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3、工程投资目标，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4、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止。

服务地点：本驻场咨询和监理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监理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项目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协调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需要协助的工作，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协助完成项目建设的资料整理，参与合同签署、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和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系统移交和质保期运维监管及相关文档起草、整理等。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协助、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本次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

2) 审核承建方人员、开发环境（部分项目可在需求调研结束之前检查开发环境）等的完备情况；

3) 召集采购人、主要使用方和相关主管单位，召开业务需求评审会；

4) 汇报每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文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理方的建议；

5) 对于合同中的成熟产品的报验;

6) 对照采购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测试用例是否覆盖所有功能点, 随后组织由采购人(非必要, 有时采购人不参加)、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对于软件的功能符合程度进行测试, 由承建方记录测试结果, 监理方确认并跟踪回归测试, 直到测试问题全部解决;

7) 在承建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后, 监理方要对照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对承建方产品的功能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8) 审核培训资料的质量、培训教师的资格, 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 见证培训过程;

9) 组织专家召开初步验收会议, 就项目功能点、项目资料开展技术性验收;

10) 跟踪项目试运行情况, 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闭环处理, 总结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的分类(系统性、个别性、使用习惯), 并描述针对性的解决方法, 也可提出进一步的系统扩展、升级的建议;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就项目实体质量、项目资料、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全面合同验收, 同时对合同完成情况出具独立的完成情况对照表;

12) 应采购人的要求, 陪同审计单位现场审计、解释说明、补充提供资料等;

13) 在质保期内, 监理方按需回访系统持续运行情况, 有必要的情况下复测技术参数, 掌握变化趋势;

14) 和采购人、使用方了解承建方的质保期维护响应情况, 若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 开具监理通知单。遇到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派员协助采购人、承建方分析解决。

15) 在设备、材料、构配件到货时, 对设备的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和操作要求三方面予以审查, 同时检查配件数量以满足集成要求。

2、项目进度控制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 提供较为合理, 耦合度较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并分析其中的关键路径和可能面临的进度风险点;

2)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6) 每月或相对独立的实施阶段结尾的时候，监理方就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做小结报告。

3、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3)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4、项目变更控制

1) 协助采购人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3) 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4)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设备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同时对价格进行审查，确保其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10) 组织变更价格评估工作。

5、项目合同管理

1) 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合同履行中维保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问题提出扣款相关方案；

3) 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项目的总体验收，明确各功能模块耦合变迁情况；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展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协助采购人整理历年项目资料；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规范化管理。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8、项目建设的协调

- 1) 辅助采购人协调与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9、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其他项目协助工作（常驻人员主要工作，资质条件）

- 1) 在项目前期提供基本合格的可研或建设方案，协助用户审核细化建设方案。
- 2) 审核建设公司和工程师的相关资质。
- 3) 对建设过程做好记录（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周报、日报、会议等）。
- 4) 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并将资料整合成册。
- 5) 对各子项付款的条件和金额进行审核。
- 6)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11、监理工作相关监理工具及管控软件

监理单位需提供安全可靠与监理工作相关的管控软件，应能支持多端操作，可实现进度延期智能预警提示、实时展示投资支付汇总情况、项目文档根据经信相关要求

进行预设等功能。

监理单位提供用于监理工作所需的系统功能测试工具、接口测试工具、交通工具等，并提供配套的测试方案，确保监理在功能验证等工作方面提交的报告准确有效。

12、咨询服务内容

- 1) 提供对项目前期设计方案（立项方案）的建议和咨询工作
- 2) 协助做好信息化项目技术选型、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建议和咨询服务
- 3) 协助定期滚动更新需求,就新政策合规、新功能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咨询服务
- 5) 做好审计风险控制，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五、项目服务准则

遵照监理相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收受被监理者的任何礼金。
-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六、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本次监理服务要求按照监理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的监理工作。

2) 利用自身的项目管理系统和管理手段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合理展现，开展系统的质量保证工作的记录、审核、分析等管理工作。分担采购人在信

息系统项目管理上的各类管理工作。

3) 对项目问题进行闭环管理, 包括对问题的收集、分析、跟踪等。

4)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一系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采购人要求: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 5 人, 总监理工程师需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岗。

需安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每周至少驻场 1 天), 需安排驻场人员 1 名 (后根据需求适当增加驻场人员, 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能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理服务和快速服务支持响应。

成交人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监理系统, 协助业主管理项目;

成交人投入的办公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

成交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 成交人及监理人员与被成交人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成员, 情况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成交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变动;

安排的团队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2) 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 若出现以上情况, 每发现一份扣 1000 元, 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累计五份及以上者, 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3000 元, 以上应扣款项先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待该部分扣完后, 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 若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监理人向采购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并且违约金按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限额执行。

本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成交确定的人员相一致, 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成交人要赔偿业主单位相关费用, 具体金额如下: 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业主单位 2 万元/人次,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3) 供应商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的合理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对项目所有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七、其他要求

项目验收。成交人应在接到承建单位终验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验收材料的整理，其中关于工程监理内容、监理情况以及工程竣工意见等报告均须提交，采购人接受且建设项目通过验收视为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反之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经甲方通过询价的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工期及金额

1、主要内容：

按照监理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项目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协调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需要协助的工作，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协助完成项目建设的资料整理，参与合同签署、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和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系统移交和质保期运维监管及相关文档起草、整理等。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协助、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2、本次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控制

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

2）审核承建方人员、开发环境（部分项目可在需求调研结束之前检查开发环境）等的完备情况；

3）召集采购人、主要使用方和相关主管单位，召开业务需求评审会；

4）汇报每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文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理方的建议；

5）对于合同中的成熟产品的报验；

6）对照采购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测试用例是否覆盖所有功能点，随后组织由采购人（非必要，有时采购人不参加）、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对于软件的功能符合程度进行测试，由承建方记录测试结果，监理方确认并跟踪回归

测试，直到测试问题全部解决；

7) 在承建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方要对照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对承建方产品的功能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8) 审核培训资料的质量、培训教师的资格，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见证培训过程；

9) 组织专家召开初步验收会议，就项目功能点、项目资料开展技术性验收；

10) 跟踪项目试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闭环处理，总结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的分类（系统性、个别性、使用习惯），并描述针对性的解决方法，也可提出进一步的系统扩展、升级的建议；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就项目实体质量、项目资料、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全面合同验收，同时对合同完成情况出具独立的完成情况对照表；

12) 应采购人的要求，陪同审计单位现场审计、解释说明、补充提供资料等；

13) 在质保期内，监理方按需回访系统持续运行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复测技术参数，掌握变化趋势；

14) 和采购人、使用方了解承建方的质保期维护响应情况，若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开具监理通知单。遇到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派员协助采购人、承建方分析解决。

15) 在设备、材料、构配件到货时，对设备的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和操作要求三方面予以审查，同时检查配件数量以满足集成要求。

(2) 项目进度控制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较为合理，耦合度较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分析其中的关键路径和可能面临的进度风险点；

2)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6) 每月或相对独立的实施阶段结尾的时候，监理方就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做小结报告。

（3）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3)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4）项目变更控制

- 1) 协助采购人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3) 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 4)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设备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同时对价格进行审查，确保其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7) 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9) 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 10) 组织变更价格评估工作。

（5）项目合同管理

- 1) 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合同履行中维保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问题提出扣款相关方案；
- 3) 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项目的总体验收，明确各功能模块耦合变迁情况；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展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协助采购人整理历年项目资料；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规范化管理。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8) 项目建设的协调

- 1) 辅助采购人协调与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审核, 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其他项目协助工作(常驻人员主要工作, 资质条件)

- 1) 在项目前期提供基本合格的可研或建设方案, 协助用户审核细化建设方案。
- 2) 审核建设公司和工程师的相关资质。
- 3) 对建设过程做好记录(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周报、日报、会议等)。
- 4) 协助组织项目验收, 并将资料整合成册。
- 5) 对各子项付款的条件和金额进行审核。
- 6)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11) 监理工作相关监理工具及管控软件

监理单位需提供安全可靠与监理工作相关的管控软件, 应能支持多端操作, 可实现进度延期智能预警提示、实时展示投资支付汇总情况、项目文档根据经信相关要求预设等功能。

监理单位必须提供用于监理工作所需的系统功能测试工具、接口测试工具、交通工具等, 并提供配套的测试方案, 确保监理在功能验证等工作方面提交的报告准确有效。

（12）咨询服务内容（响应文件中需针对以下 5 项咨询服务内容提供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

- 1）提供对项目前期设计方案（立项方案）的建议和咨询工作
- 2）协助做好信息化项目技术选型、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建议和咨询服务
- 3）协助定期滚动更新需求,就新政策合规、新功能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 4）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咨询服务
- 5）做好审计风险控制，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3、项目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本次监理服务要求按照监理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的监理工作。

2）利用自身的项目管理系统和管理手段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合理展现，开展系统的质量保证工作的记录、审核、分析等管理工作。分担采购人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上的各类管理工作。

3）对项目问题进行闭环管理，包括对问题的收集、分析、跟踪等。

4）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一系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要求：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本项目监理团队不少于 5 人，总监理工程师需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师证书上岗。

需安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至少驻场 1 天），需安排驻场人员 1 名（后根据需求适当增加驻场人员，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理服务和快速服务支持响应。

成交人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监理系统，协助业主管理项目；

成交人投入的办公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

成交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如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查实，成交人及监理人员与被成交人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成员，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成交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变动；

安排的团队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2) 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1000 元，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3000 元，以上应扣款项先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扣完后，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若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监理人向采购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并且违约金按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限额执行。

本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成交确定的人员相一致，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成交人要赔偿业主单位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业主单位 2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3) 供应商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的合理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方对项目所有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4、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完成验收止。

5、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实施服务、应急响应、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变更的监理费用等各项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额的 30%；
- 2、被监理项目初验通过，并上线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70%。
- 3、被监理项目上线试运行完成，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合同总

价的 100%，同步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款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价进行考察、评判，以确立、取消、奖励或处罚；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工作组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 (4)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工作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 (3)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组员内设置管理人员；
- (4) 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5) 在服务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第五条 合同更改、补充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约定为准。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相关管理部门调解，或诉至人民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传真）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

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500元/天，逾期达30日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至解除合同之日，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期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

3、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日历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

4、甲方延迟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违约金；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履行本合同中如需对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需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 3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工作人员违纪举报电话：0571-56561889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和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安全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甲乙双方了解并确认，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供应商/服务商，向甲方提供_____货物或服务。

二、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

2.1 乙方为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本协议中乙方包括乙方、乙方的关联方、乙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乙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保密信息

3.1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方式和/或书面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记载在纸质形式、电子数据形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上，无论是否由甲方明确标注“保密”字样，无论是由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和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甲方和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对甲方负有安全和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3.2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规划、经营决策；采购信息、销售信息、价格方案、客户信息；业务流程；财务信息；规章制度、管理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可行性分析资料；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3.3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施、技术方案；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设计、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源程序、技术报告、研发记录；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及其他任何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3.4 根据法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对甲方负有安全和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四、安全和保密要求

4.1 乙方确认，对于来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和安全妥善管理义务，严格做好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涉及建设涉密信息系统的，乙方应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4.2 乙方应以一切合理手段且不低于乙方自身对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妥善管理和保护保密信息，并应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乙方应要求内部其获悉秘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4.3 符合第二条安全和保密义务主体情形的所有人员，应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安全和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应对前述人员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并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4.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与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目的无关的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等活动。

4.6 乙方在收到任何第三方（4.13 条情形除外）以任何方式发出的对于涉及本协议的保密信息的询问、求证、访问时，应以该保密信息不知情者的身份用“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等方式做出回复。任何类似于“是”或“不是”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均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违反。

4.7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推进过程中，对于乙方出现的不符合安全和保密义务的问题，甲方有权指出，并督促乙方整改。在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项目，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如因特殊情况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经甲方同意。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带离。

4.9 甲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应仅用于完成甲乙双方合作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所必须的用途，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做其他用途。

4.10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

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

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涉及甲方及项目的任何具体信息。

4.12 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保密信息履行安全和保密义务。

4.1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将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法律文件原件（或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转给甲方。

4.1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4.15 对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相关数据副本、残留内容等，乙方应于相关保密信息的移交或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和销毁。

五、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

5.1 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但如果某项保密信息在该期限内被甲方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的，则该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可以立即终止，但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义务期限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

6.1.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安全和保密要求履行的；

6.1.2 提供错误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微信号、信息接收人等联系方式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

6.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6.2 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于任何时间终止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和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和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且在信息返还和销毁过程中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6.3 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乙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

被泄露，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待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后，乙方可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6.5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6.6 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违反安全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国家有关机关举报。

七、争议的解决

7.1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转让均属无效。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系本《安全保密协议》签章处）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JT-XM-C-2025-0166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下列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二、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传真：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截止之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响应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3.4 声明书

声明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编号：JT-XM-C-2025-0166）的投标响应，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意此次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 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相关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表

响应单位具备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响应供应商介绍

响应供应商介绍

(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表：响应供应商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情况 3. 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以下可另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主要业绩证明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日期	项目地址与业 主单位联系电 话	所在页码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响应供应商务文件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9 偏离说明表

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响应。在这次投标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督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1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自拟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近一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 位情况

注：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3.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文件目录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报价响应函

报价响应函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采购编号：_____）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

- 1) 资格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 3) 报价部分。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需与前附表中有效期一致）。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则全部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_____的询价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之标项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1	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大写： 小写：	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附：1 其他实际发生的，均已含入以上子目报价中；投标响应价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2、上表中的报价须与附件三、报价明细单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报价合计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